

第十七章 最终条款

第一条 附件

本协定附件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生效

本协定应自双方通过外交途径相互书面通知确认已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 30 日后或双方同意并经过书面通知确认的其他日期起生效。

第三条 修订

一、双方经书面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任何修订应依据本协定的生效程序生效。

二、如果已纳入本协定的《世贸组织协定》或双方均为缔约方的任何其他协定的任何条款被修订，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双方应就是否修订本协定进行磋商。

第四条 终止

一、本协定在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向另一方递交书面终止通知前应有效。本协定应自另一方收到上述通知起 180 日后终止。

二、在收到本条第一款项下通知后 30 日内，任何一方有权就本协定的任何条款可否晚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日期终止效力提出磋商请求。该磋商应在一方提出请求后 30 日内启动。

第五条 作准文本

本协议定以中文和英文书写。两种文本同等有效和作准。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本协议定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
代表
